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需缴纳增值税的邮寄销售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改为所谓的远程销售。欧盟各国不同的交付门槛将被欧洲范围内统一的最低门槛 1 万欧元取代。企业主可以通过所谓的一站式服务申报他们在其他欧盟国家应纳税的远程销售。

确定雇主为员工提供的公司车其私用的费用一再造成困难。虽然法律对评估提供了一个基本简单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必须考虑特殊到特殊和例外的情况。

许多人知道并使用优惠券。明斯特财政法院必判决销售优惠券册的收益是否适用正常的销售税率。

乍听起来很少有，但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国家社会法院判决在前往家庭办公室的途中摔倒是否也属于法定意外报险。

总括起来您将读到的题目是:

- 针对跨境贸易新的欧盟增值税改革 和申报程序 **One-Stop-Shop**
- 在去往家庭办公室的路上摔倒，不在法定意外保险范围内
- 要求退还孩童金：按家庭福利计算逾期付款附加费是非法的
- 出售优惠券册不适用于低增值税税率
- 减少员工 1% 的一次性费用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针对跨境贸易新的欧盟增值税改革 和申报程序 One-Stop-Shop

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目前所谓的邮购贸易条例将被远程销售条例所取代，新的远程销售条例适用于欧盟境内对非企业者的销售。同时，迄今适用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贸易交付门槛也将被废除。这也意味着特别是中小型公司在欧盟其他国家销售额较低的情况下，也将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增值税。

针对向非企业者的远程销售，今后将适用以下规定：跨境供应地是运输结束时货物所在的地方。先决条件是供货公司的供货已经超过了欧盟统一的 1 万欧元的交付门槛；或者他已经放弃了该限额的适用。这可能会导致更多的企业不得不为境外销售支付比以前更多增值税。为了使之更容易，企业可以使用新的增值税申报程序，即一站式申报服务（One-Stop-Shop, OSS）。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想要使用这个申报程序可以通过 BZSt 的在线门户（BOP）以电子方式申请，并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已经使用这个“迷你一站式申报服务 Mini-One-Stop-Shop”的企业不需要再次注册。

已经注册 OSS 的企业可以在 BZSt 的在线门户（BOP）变更注册数据，提交和纠正他们的纳税申报，也可以申请注销这个增值税申报程序。

同时，联邦财政部还公布了关于新增增值税方案第二阶段的最终声明。这个声明解释了新的欧盟 1 万欧元的交付门槛不按时间比例分配（第 3a. 9a(1) 句 1 号 2 句）。

就增值税而言，被认为是小企业的网上贸易商有必要采取行动。如果他们超过了欧盟范围内新的统一供应门槛 1 万欧元，他们需要在外国承担申报义务。因此，他们应该已经考虑了参与 OSS 程序是否是他们的一个选择。

2. 在去往家庭办公室的路上摔倒，不在法定意外保险范围

一位地区销售经理经常居家办公。2018 年，他在从家里生活区到他的家庭办公室的路上从一个螺旋形的楼梯上摔下来。办公场所在一个螺旋形的楼梯上。他遭受了胸椎骨折。被告的工人赔偿委员会拒绝从法定事故保险中给予赔偿金，他们认为不存在职业事故，因为摔倒的时候，坠落发生在家庭领域，而不是在投保要求的发生的方式。

北威州高等社会法院驳回了该地区销售经理提起的诉讼。认为不符合工伤事故的要求。所走的路线既没有作为通往工作地点的投保路线，也没有作为投保的商业行为路线。在去往工作路上，发生意外保险的情况下，只有当被保险人通过建筑物的前门时，保险才开始。根据联邦社会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的判例法，受雇于家庭办公室的人永远不能为往返于工作地点的房屋内或公寓内的通勤事故投保。此外，商业路线的假设被排除了，因为这必须是在被保险活动过程中覆盖的距离，必须要有商业活动的参与。

3. 要求退还孩童金：按家庭福利计算逾期付款附加费是非法的

家庭福利办公室要求一位母亲退还已经错误支付的孩童金。之后家庭福利办公室的追款服务处发出一份计算通知单，其中在退还的孩童金总额上，四舍五入地计算出逾期还款的滞纳金。这位母亲针对家庭福利办公室要求她支付滞纳金提出诉讼。

科隆财政法院同意母亲的说法，以不确定性为由取消了关于逾期还款滞纳金的开票通知。在计算通知单中必须单独显示孩童金的各个月份，以此计算滞纳金，因为家庭福利办公室对每笔免税额都有自己的退还要求。多项退款要求在一份所谓的收集通知里放在一块，但涉及到逾期滞纳金，则是根据每个单项退款金额来计算并呈现出来的。以前的孩童金计算做法都忽略了孩童金受益人，因为不是根据总数，而是根据每月单项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之后来计算的。

4. 出售优惠券册不适用于低增值税税率

出售优惠券册的收益须按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这是由明斯特财政法院判决的。

优惠券册主要用于广告目的。这些优惠券包含宣传服务，其主要目的是促使购买优惠券册的消费者，购买优惠券册中货物或服务，并支付费用。在优惠券册子中，来自餐饮业和文化领域的商业企业被呈现在其册页上。除了客观的联系数据和开放时间描述外，主观的环境和服务描述都会被加上有吸引力的宣传语。优惠券册的广告宣传特点也体现自册子所包含的公司。这些公司在仅以提供优惠券中描述的有偿服务前提下接受优惠券。

优惠券还起到了广告的作用。它们是典型的亏本优惠，以折扣或降价的形式促使人们使用已付款的服务。因此，兑换优惠券的前提是支付一定条件的费用。例如，只有当有关服务被至少两个人使用，其中至少有一个人需要为服务支付费用时，才可以享有折扣。因此，较低的税率并不适用。

5. 減少員工 1%的一次性費用

僱主給僱員提供公司車輛使用，確定其公車私用的費用，一再造成困難。雖然法律為評估提供了一個基本簡單的規則，即每月參照該車輛被批放行之時的德國境內汽車標價手冊上的價格來計算 1% 的費用，但此後還必須考慮到其特殊和例外情況。屬於這類特殊情況的包括由僱員支付給僱主的補償或以簡略的支付方式支付給第三方的補貼。

這些費用包括購買汽車的額外費用和與使用汽車直接有關的持續付款。根據德國聯邦財政法院的意見，這筆額外的採購費用可從汽車標價手冊上的價格扣除。然而，稅務機關也允許採用不同的扣除方法。整個補貼金額也可以從使用收入中扣除(減少到 0.00 歐元每月)，直到補貼全部付清。這也適用於報銷員工的其他持續費用，如汽油成本、洗車、維修或驗車費用。尤其爭論的常常是僱員自己擁有的還是租用的車庫的費用。

如果僱主要求使用車輛，那麼為此產生的車庫費用(折舊、利息、房產稅和當前運營成本)或租金也可以從使用價值中扣除。但是，此要求必須是由於實際原因(例如，由於銷售代表運輸貴重樣品或貨物，或由於車輛經常發生損壞)。如果員工將車輛停在自己的車庫裡，但由於法律或實際原因沒有必要這樣做，那麼由此產生的費用不能被扣除。

雖然根據 1% 規則計算的使用價值允許一些扣除，但必須始終與車輛的使用有不可避免的直接聯繫。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